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常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勤勉、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薪酬与绩效考核、对外投资等事项，并积极参与公司新赛道的选择、论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9 次（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1 次），没有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各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规范。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持并调整美国延江股权比例等事项，讨论了关于 2024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的工作布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记录档案的工作安排、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工作安排等议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探讨和交流。

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呈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971.8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并已扣除待置换金额 450.31 万元）中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9,971.83 万元用于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存放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4、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对外投资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并调整美国延江股权比例的议案》。鉴于公司美国子公司 Yanjan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延江”）经营发展及未来业务规划，美国延江拟增加实收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即公司将对美国延江享有的 750 万美元借款债权（其中本金 600 万美元，应收利息 150 万美元）中的 340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延江少数股东 DCT，用于收购 DCT 持有的美国延江 113 万份份额（占收购时美国延江总股本的 11.3%），每份额作价 3.008849 美元。同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将剩余的 410 万美元债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以每份额 3.153846 美元用于认购美国延江新增的 130 万份份额，其中 130 万美元计入美国延江的股本，280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美国延江实收股本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30 万美元，公司持有美国延江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65%增加至 79.03%。增持并调整美国延江股权比例有利于美国延江经营发展，符合美国延江未来业务规划，交易对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以往年度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管理层关注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所在行业的技术变化趋势，控制投资风险。

6、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换届。经审阅年度内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薪酬与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关注了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重点关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汇报以及行业技术状况、市场需求等分析，并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情况。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除了公司厦门本部，2024 年 10 月，本人及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前往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薪酬与岗位职责绩效考核情况、对外投资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检查，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并结合监管政策的新要求，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了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下游部分企业的舆情，并关切是否可能对公司带来影响。

2024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保持主业稳健发展，探索、培育第二赛道产业的规划，利用本人的专业及渠道优势，积极为公司选择新产业建言献策，并物色、推荐标的企业。

本人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日常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薪酬与绩效考核和主营业务发展、新赛道选择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建言献策，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与相关培训，持续提高履职能力。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辖区监管部门举办的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及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疑难法律问题”沙龙、金融法交流座谈会，以及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培训，对本人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坚持独立、审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将通过自我学习、培训等方式深化独立董事履职方面的理解，持续提高履职水平，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益的意见、建议，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与优化，特别地，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新赛道的选择、培育情况，积极助力公司未来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同时，本人亦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共同推进公司运营管理、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

2025 年 4 月 17 日